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计初级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21/2021\_2022\_\_E5\_85\_B3\_E 4\_BA\_8E\_E6\_95\_B4\_E6\_c43\_521844.htm 监发[2008]1号各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(局) ,解放军军事法院、军事检察院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 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、 公安局,中国证监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监 管局: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 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06]99号,以下简称 "国办发99号文")和国务院《关于同意建立整治非法证券 活动协调小组工作制度的批复》(国函[2007]14号)下发后, 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(以下简称"协调小组")各成 员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高度重视,周密部署,重点查处了一 批大案要案,初步遏制了非法证券活动的蔓延势头,各类非 法证券活动新发量明显减少,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取得了 明显成效,相当一部分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。但在案件办理 过程中,相关单位也遇到了一些分工协作、政策法律界限不 够明确等问题。为此,协调小组专门召开会议对这些问题进 行了研究。根据协调小组会议精神,现就打击非法证券活动 工作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统一思想,高度重视非法 证券类案件办理工作非法证券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的违 法犯罪活动,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,破坏社会和谐 与稳定。从近期办理的一些案件看,非法证券活动具有以下 特征:一是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经济犯罪案 件追诉标准的规定》(公发[2001]11号),绝大多数非法证券

活动都涉嫌犯罪。二是花样不断翻新,隐蔽性强,欺骗性大 ,仿效性高。三是案件涉及地域广,涉案金额大,涉及人员 多,同时资产易被转移,证据易被销毁,人员易潜逃,案件 办理难度大。四是不少案件涉及到境外资本市场,办理该类 案件政策性强,专业水平要求高。五是投资者多为离退休人 员、下岗职工等困难群众,承受能力差,极易引发群体事件 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,高度重视,充分认识此类 违法犯罪活动的严重性、危害性,增强政治责任感,密切分 工协作,提高工作效率,及时查处一批大案要案,维护法律 法规权威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,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 二 、明确法律政策界限,依法打击非法证券活动(一)关于公 司及其股东向社会公众擅自转让股票行为的性质认定。《证 券法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:"非公开发行证券,不得采用广 告、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。"国办发99号文规定:"严 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 股票。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,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,转 让后,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200人。"公司、公司股东违反 上述规定,擅自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,应当追究其擅自发行 股票的责任。公司与其股东合谋,实施上述行为的,公司与 其股东共同承担责任。 (二)关于擅自发行证券的责任追究 。未经依法核准,擅自发行证券,涉嫌犯罪的,依照《刑法 》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,以擅自发行股票、公司、企业债 券罪追究刑事责任。未经依法核准,以发行证券为幌子,实 施非法证券活动,涉嫌犯罪的,依照《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 条、第一百九十二条等规定,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集资 诈骗罪等罪名追究刑事责任。未构成犯罪的,依照《证券法

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 (三)关于非法经营证 券业务的责任追究。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证券业务,必须经 证监会批准。未经批准的,属于非法经营证券业务,应予以 取缔:涉嫌犯罪的,依照《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之规定, 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。对于中介机构非法代理买卖非 上市公司股票,涉嫌犯罪的,应当依照《刑法》第二百二十 五条之规定,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;所代理的非上市 公司涉嫌擅自发行股票,构成犯罪的,应当依照《刑法》第 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,以擅自发行股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非 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共谋擅自发行股票,构成犯罪的,以擅 自发行股票罪的共犯论处。未构成犯罪的,依照《证券法》 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(四)关于非法证券活动 性质的认定。非法证券活动是否涉嫌犯罪,由公安机关、司 法机关认定。公安机关、司法机关认为需要有关行政主管机 关进行性质认定的,行政主管机关应当出具认定意见。对因 案情复杂、意见分歧,需要进行协调的,协调小组应当根据 办案部门的要求,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研究解决。(五)关于 修订后的《证券法》与修订前的《证券法》中针对擅自发行 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规定的衔接。修订后的《证券法》 与修订前的《证券法》针对擅自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 务的规定是一致的,是相互衔接的,因此在修订后的《证券 法》实施之前发生的擅自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行为 ,也应予以追究。 (六)关于非法证券活动受害人的救济途 径。根据1998年3月25日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 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》(国办发[1998]10号)的 规定,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12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中止审理

、中止执行涉及场外非法股票交易经济纠纷案件的通知》( 法[1998]145号),目的是为配合国家当时解决STAQ、NET交 易系统发生的问题,而非针对目前非法证券活动所产生的纠 纷。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,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、司 法机关刑事追赃程序追偿;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 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,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 件的,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。 三、加强协作配合 , 提高办案效率 涉嫌犯罪的非法证券类案件从调查取证到审 理终结,主要涉及证监、公安、检察、法院四个部门。从工 作实践看,大部分地区的上述四个部门能够做到既有分工, 也有协作,案件办理进展顺利,但也有部分地区的一些案件 久拖不决,有的甚至出现"踢皮球"的现象,案件办理周期 过长。究其原因,有的是工作不扎实,有的是认识上存在差 距,有的是协调沟通不畅。协调小组工作会议高度重视存在 的问题,并对各相关部门的工作分工及协调配合做了总体部 署。 证监系统要督促、协调、指导各地落实已出台的贯彻国 办发99号文实施意见,将打击非法证券活动长效机制落到实 处:根据司法机关需要,对非法证券类案件及时出具性质认 定意见;创新办案模式,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,密切与其他 行政执法机关的联合执法,提高快速反应能力;根据工作需 要,可组织当地公、检、法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或 案情会商;加强对境外资本市场的跟踪研究。 公安机关对涉 嫌犯罪的非法证券类案件要及时进行立案侦查,并做好与证 监、工商等部门的工作衔接;上级公安机关要加强案件的协 调、指导、督办工作,提高办案效率;密切与检察院、法院 的协调配合,及时交流信息,通报情况,加大对大要案的侦

办力度。检察机关要及时做好此类案件的批捕、起诉和诉讼监督工作;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,及时处理需要协调的事项。人民法院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,及时受理、审理各类涉及非法证券活动的民事、刑事案件,对性质恶劣、社会危害大的案件依法予以严惩。各相关部门在办理非法证券类案件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的,可提请协调小组协助解决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